

臺北市政府 100.06.30. 府訴字第 1000907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邱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3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8608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 日僱用失業勞工杜○○

（
下稱杜君），並於 99 年 12 月 9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2 日認定杜君之失業者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

請杜君 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之僱用補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

1 日僱用杜君時，杜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爰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238100 號函復否

准
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

1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

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附表一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杜君係經由○○基金會介紹輔導，訴願人基於安全考量，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間，由杜君與基金會老師到餐廳了解工作內容（約 2 至 3 小時

），杜君並無打卡上班之實。訴願人於今年 4 月初申請補助款時，因工作人員疏忽，誤送 100 年 3 月份的打卡資料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1 日僱用杜君，惟杜君至 99 年 12 月 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

格認定，有杜君打卡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失業者資格認定戳章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9 年 12 月 1 日僱用杜君時，杜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杜君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，係至餐廳了解工作內容（約 2 至 3 小時）

），並無打卡上班之實；訴願人誤送 100 年 3 月份的打卡資料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

定

自明。查依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7 日申請僱用補助時所檢附之杜君 99 年 12 月份總店之出

勤

打卡資料顯示，杜君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即規律性打卡，其中 1 日至 3 日、7 日至 8 日均有上

、下班時間紀錄，是訴願人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即僱用杜君，惟杜君於次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。故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不予核發補助，並無違誤。又雖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檢附杜君 99 年 12 月份之打卡資料並無杜君 99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之打卡紀錄，惟依訴願人自行提供予原處分機關之杜君 99 年 12 月份

薪資表顯示，訴願人係以全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955 元核算，扣除事假 3 小時 285 元

支付杜君 99 年 12 月份薪資 1 萬 7,670 元，是訴願人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即僱用杜君並給付薪

資自明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對於勞工保險局追討杜君之勞健保費用表示不服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10030382110 號及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訴（寅）

字第 10030382120 號函移請勞工保險局處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